

证券代码：300185
债券代码：123149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债券简称：通裕转债

公告编号：2025-014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3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和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和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2）。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署的《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借款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借款期限36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2月2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

首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7,982,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2.5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2.4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99,78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